

# ch3

## 業務報告

### 政風業務



## 一. 前言

清廉施政攸關國家競爭力，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基礎，而當前之廉政工作則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從以往「揭弊」，往前拉到「預警」，也就是說，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讓弊端不發生，用以協助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本室當秉承工作指示，防貪先行，肅貪在後，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結合本處資源，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營造「課責透明」的公務環境，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

## 二. 102年度業務執行概況

政風業務主要分為「反貪、防貪」、「肅貪」及「維護」業務三大部分，於年度開始前依據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狀況，檢討上年度業務執行優缺點，並秉持上級政策指示，綜合擬訂本年度政風工作計畫，依計畫期程逐項落實執行，謹就102年度政風業務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 （一）反貪、防貪業務

1. 推動辦理政風座談會：於102年10月23日辦理「推動企業誠信」廠商座談會，參與人員為本處相關主管、承攬廠商及監造公司代表，並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達檢察官講授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責」、「提升公共工程品質」、「防範黑道圍標」、「排除施工障礙」、「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等內容，擴大社會參與及意見交流，公私部門共同打造廉潔環境，營造優良企業經營條件。
2. 召開廉政會報：分別於102年6月26日、12月19日召開2次廉政會報，計提4項討論案、2件報告案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以

強化本處員工崇法務實及契約之可執行性、穩定性及恆久性。

3.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

(1). 加強採購案件監辦稽核工作：本年度依本室人力及業務狀況適時派員監辦招標、驗收及工程抽查等案件，並參與工程變更檢討會議案，尚未發現異常情形。

(2). 辦理採購資料建檔研析：本處採購案件資料隨時建檔管理，每半年進行綜合分析，並將結果陳報高公局，本年度未發現標案集中於特定廠商，而標比偏高案件都為變更議價案件，分析廠商投標行為未發現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等。

(3). 對限制性招標案件，每半年進行統計分析，多數為原契約新增項目之契約變更議價，或為公文管理人事、會計資訊系統維護，有其系統開發專屬性，查察尚無異常情事。

(4). 針對各項契約變更、工期展延、減價收受案建檔分析瞭解，是否確實依法令、契約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本處變更設計均經召開變更設計檢討會充分研商後依變更程序辦理，工期展延則經監造單位審核，函報本處複審後陳報高速公路局審核同意後辦理，尚無發現有不當情事。

4. 發揮財產申報審核功能，落實陽光法案：

(1). 本處101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計18人，依法務部頒定101年度實質抽查比率14%核計，於本處102年第1次處務會報公開抽出陳副處長、工務課吳課長、政風室莊主任等3人進行實質審核，再由前述人員中依2%比例抽出莊主任1人進行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事宜。

(2).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1條規定，及法務部函示，機關正、副首長及政風主管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應由上級政風機關查核及處理，政風室於102年1月24日將陳副處長、莊主任財產申報資料陳報高公局政風室辦理實質審核。

(3). 吳課長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於102年6月6日審查完竣，並陳報高公局政風室複核。

#### 5. 廉政教育訓練：

(1). 辦理專題演講：於102年10月23日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達檢察官講授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責」、「防範黑道圍標」、「排除施工障礙」、「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等內容，使參與之本處相關業務主管、工程監造、承攬廠商代表等都能相關法令規定有充分瞭解與認識。

(2). 編印宣導資料：製作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海報計3張，除張貼於本處佈告欄外，另置於本處電子公文公布欄系統，藉由網路之傳播，以達宣導效果。

(3). 於本處處務會報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受財物」之相關規定。並於春節、端午、中秋年節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結合本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稽核表」，責由各單位依廉政倫理宣導項目加強對屬員、承攬廠商宣導。

(4). 102年5月16日、7月9日至高速公路中壢、石碇服務區辦理廉政宣導，使民眾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廉政署推動之廉政核心价值等資訊，以擴大社會參與。

(5). 獎勵廉能：本處101年拒絕或退還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同仁計有4位，案經本處廉政會報討論給予獎勵，以資肯定與鼓勵，於本處102年度第7次甄審暨考成委員審議各核予嘉獎1次之獎勵。

6. 業務稽核：

「國道3號新台五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第B14標）」承商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沿用國道2號拓寬工程，遭質疑影響路面品質，政風室簽核由副處長、工務課、政風室、督工所派員組成稽核小組執行瀝青混凝土路面稽核，就契約及施工規範之各項檢（試）驗規定進行文件查核，並於現場隨機鑽心取樣，案查因施工技術規範有關「瀝青處理底層」與「一般密級配瀝青混凝土」之厚度、壓實度未定有檢（試）驗結果之判斷標準，已於廉政會報提案函報高公局修正規範。

7.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擇定承攬本處工程廠商宣導「契約一般條款 F.14 不得賄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廉政核心價值」等事項，以面對面直接有效之溝通方式，清楚表達本處推動廉政之立場，達到最佳宣導效果，並與之保持良性互動，給予適當協助，以順利推動工作。

8. 廉政倫理事件、請託關說事件登錄：

本年度「受贈財物」1案，餽贈者與本處無業務往來；「飲宴應酬」6案，經分析事件內容，為接受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工程承攬廠商「尾牙（春酒）」邀宴：請託關說事件登錄0案。

9. 推動機關行政透明措施

推動本處「工程及採購契約公開於網站」行政透明措施，以提供民眾

外部監控之可及性，兼顧民眾知的權利與即時取得正確完整資訊，增進服務品質。

## （二）肅貪業務

1. 針對上級交查、立委質詢、媒體報導之涉嫌貪瀆案件或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深入查察，以期發現真實，勿枉勿縱。本年度上級交查檢舉案件計6案，經查尚無違反政風事項，其涉有行政缺失部分，已簽請業務主管單位檢討改進。
2. 研提「貪瀆弊案檢討報告」：對於已經檢察機關起訴之貪瀆案件，針對發生事實經過、原因、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興革建議等進行研討，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報告」。

## （三）維護業務

1. 辦理資訊安全稽核業務：依高速公路局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實施計畫，簽陳首長核定由政風室、技術課組成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小組，於102年3月25日至4月9日及9月14日至10月3日至各單位實施資訊安全檢查，實地教導同仁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觀念及應注意事項，檢查所見缺失及建議事項，函發本處各單位參考改善。。
2.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講習：為使同仁瞭解及避免執行公務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違反該法規之規定，於102年4月8日辦理「個資法與文書保密」講習。。
3. 公務機密觀念宣導：每月製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海報2份，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提供本處內、外各單位同仁參考，俾正確宣導同仁執行公務之守密分際，以利公務機密維護觀念及素養之提昇。
4. 辦理維護檢查：辦理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定期檢查2次、不定期檢查2



# 業務報告

## 政風業務

次，檢查結果均函發各內外單位參考並追蹤改善。

5. 策訂執行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本處「國道3號新台五路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竣工啟用，邀請鈞局曾局長及立法委員李慶華等地方民意代表於102年5月30日共同主持通車典禮，為維護首長安全，擬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 結語

民眾愈來愈正視及不能容忍貪腐問題存在，而建立廉能乾淨的政府，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然而在推動廉能的過程，除公部門外，應當要有個人、團體的支持和參與，本室將結合機關總體力量，並向外推展以凝聚民眾參與熱忱，戮力推動各項政風工作，建構優質廉能公務環境，讓公務員勇於喊出廉能核心價值。